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福建省渔业减灾中心关于2026年海洋减灾和渔业安全应急工作宣传视频制作与更新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6年海洋减灾和渔业安全应急工作宣传视频制作与更新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福州金鑫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74.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.3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盖章）：福州金鑫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6年3月19日